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5〕72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“化学毒物定性检测”等新增 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市直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化学毒物定性检测”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5〕20号）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“化学毒物定性检测”等8个新增项目自2025年9月1日起，在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两年。试行期间，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，应按湛医保函〔2024〕307号文相关要求合理制定价格并履行备案程序。“角蛋白18片段-各种免疫学方法”等3个修订项目保持原价格，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“化学毒物定性检测”
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- 1-1. 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- 1-2. 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
- 1-3. 广东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2. 湛江市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
